

#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#### 一、原条款：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 12 名董事组成。

#### 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上述修订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